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輻射防護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目 錄

壹、前 言	1
貳、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職責	1
參、人員防護	3
肆、醫務監護	5
伍、地區管制	5
陸、輻射源管制	6
柒、輻射源廢棄	8
捌、意外事故處理	9
玖、合理抑低措施	10
拾、紀錄保存(及申報事項)	11
拾壹、附 則	11
拾貳、法規參考資料	12
附 件、	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輻射防護計畫

99年6月24日輻安委員會通過
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會輻字第1010004312號）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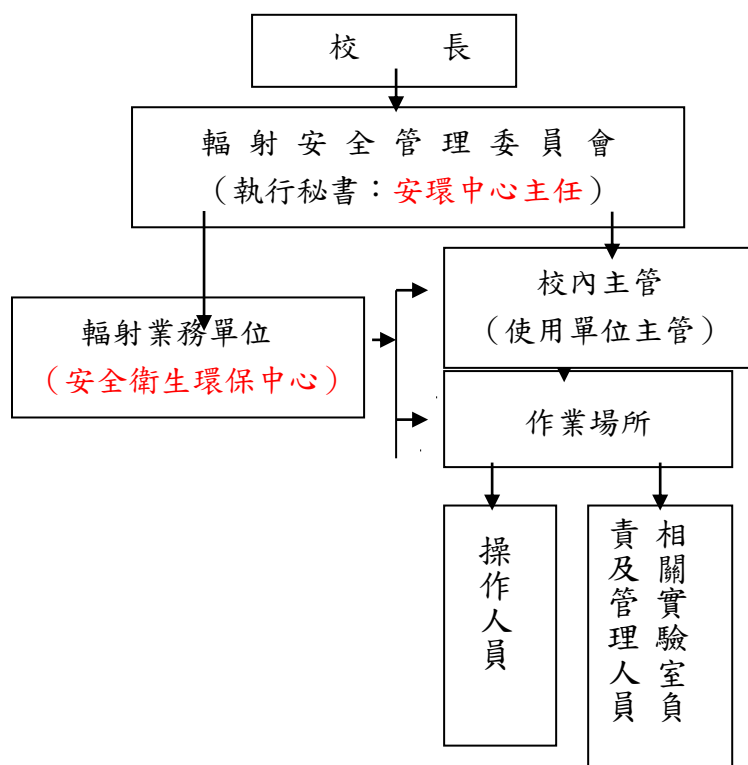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本校為確保全校教職員生之健康及校園環境之安全，加強本校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管理及防護工作，並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公佈之「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法規，擬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輻射防護計畫」，本校相關輻射作業場所應依循此計畫執行，以維校園之輻射安全。本計畫經輻射安全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貳、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權責

一、組織

本校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以及「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防人員設置標準」特設置「輻射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輻安委員會），負責本校輻射防護相關業務之督導。輻安委員會為校長之諮詢組織，校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人）安環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輻射防護管理人員由輻射業務單位派員擔任，輻安委員會成員七至十人，包括（一）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安全衛生環保中心2人（二）各輻射設施與作業場所相關系所等單位主管及管理人員所組成。輻射防護管理組織系統如圖所示：



二、輻安委員會業務

輻安委員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乙次，審查檢討相關輻防安全業務，遇有重要輻安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輻安委員會應研議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執行情形及下列事項：

- (一) 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 (二) 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 (三) 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 (四) 設施經營者內設備、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五) 輻射安全措施是否合法規規定。
- (六) 輻射防護計畫。
- (七) 設施經營負責人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八) 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三、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輻安委員會的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執行下列輻射防護管理業務，並就執行情形保存紀錄。

- (一) 釐訂輻射防護計畫、協助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接受、貯存、領用、汰換、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輻射防護管理。
- (四) 規劃、督導各部門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
- (五) 規劃、實施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六) 規劃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協助健康管理。
- (七) 規劃、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
- (八) 督導、辦理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管理，與超曝露之調查及處理。
- (九) 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記錄、調查、干預基準，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 (十) 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紀錄。
- (十一) 向設施經營者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議。
- (十二) 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

參、人員防護

一、人員訓練：

- (一) 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基於教學或工作訓練需要，於符合特別限制情形下，得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參與輻射作業。
- (二) 各輻射作業場所輻射工作人員須取得輻射安全證書，或【操作登記類設備及操作豁免管制一百倍以下之放射性物質者，得以十八小時以上輻射安全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
- (三) 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助理、學生等，於校內進行輻射相關實驗或工作者，應接受合格人員規劃之操作程序及三小時以上相關輻射防護課程講習，該講習應報經原能會核准後實施。
- (四) 置有高活度放射性物質或高能量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運轉，應由合格之運轉人員負責操作。
- (五)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之運轉，應由合格之運轉人員負責操作。

二、人員劑量管制：

(一) 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之劑量限制

- 1、每連續五年週期之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 100 毫西弗(mSv)，且任何單一年內之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 50 毫西弗。
- 2、眼球水晶體之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 150 毫西弗。
- 3、皮膚或四肢之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 500 毫西弗。
- 4、每連續 5 年週期內之深部有效劑量與 100 毫西弗比值，加上此五年週期內各攝入放射性核種活度與其 2 倍年攝入限度比值之總和不大於 1。且任何單一年內，深部等效劑量與 50 毫西弗之比值及各攝入放射性核種活度與其年攝入限度比值之總和不大於 1。
- 5、眼球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 150 毫西弗。
- 6、淺部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 500 毫西弗。

(二) 一般人之劑量限制

- 1、一般人之劑量限度，依下列之規定：
 - (1) 一年內之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 1 毫西弗。
 - (2) 眼球水晶體之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 15 毫西弗。
 - (3) 皮膚之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 50 毫西弗。
- 2、雇主對已知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

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暴露不超過游離 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對一般人之劑量限制及其腹部表面之等效劑量於剩餘妊娠期間不超過一毫西弗；其有超過之虞者，應改善其工作條件或對其工作應適當之調整。

- 3、接受輻射作業教學或工作訓練者，其個人劑量限度，依下列之規定：
 - (1) 一年內之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 6 毫西弗。
 - (2) 眼球水晶體之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 50 毫西弗。
 - (3) 皮膚或四肢之等效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 150 毫西弗。
- 4、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之排放，造成輻射工作場所邊界之空氣中及水中之放射性核種濃度以不超過原子能委員會公告參考之濃度為準；且對輻射工作場所外地區中一般人體外曝露造成之劑量，於一小時內不超過 0.02 毫西弗，一年內不超過 0.5 毫西弗。
- 5、輻射工作場所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者，應實施輻射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人員劑量監測

- 1、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所受職業曝露不超過劑量限度並合理抑低，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
- 2、經評估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人員一年內之曝露不可能超過劑量限度之一定比例者，得以作業環境監測或個別劑量抽樣監測代之。

(四) 防護原則

- 1、操作輻射實驗人員應穿著實驗衣並佩帶人員劑量佩章，作為自我防護。
- 2、離開工作場所應立即換下實驗衣，置於指定地點，並將雙手徹底洗淨。
- 3、不可用口吸取放射性物質，取用時應戴塑膠手套，手套只在工作區域使用，離開時即需除去。
- 4、嚴禁在管制區內飲食、吸煙、儲存食物及放置化妝品；儲有放射性物質之冰箱中，絕不可存放食物。
- 5、避免攜帶放射性物質四處走動，如果必須長距離移動則小心放置於屏蔽容器中，避免傾倒洩漏。
- 6、體外輻射防護 T S D 原則：

- (1) 時間(time)：時間係指受曝露的時間儘可能縮短，任何涉及游離輻射的操作，事先要作充份的準備，以減少受曝露的機會。
- (2) 屏蔽(shield)：屏蔽係指加屏蔽體， β 射線屏蔽可用鋁或克力， γ 射線屏蔽則用鉛。
- (3) 距離(distance)：劑量與距離的平方成反比，即距離輻射源越遠越安全。

肆、醫務監護

- 一、從事輻射新進工作人員，應要求其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做適當之處理。
- 二、輻射工作人員因一次意外曝露或緊急曝露所接受之劑量超過五十毫西弗以上時，應即予以包括特別健康檢查、劑量評估、放射性污染清除、必要治療及其他適當措施之特別醫務監護。
- 三、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別醫務監護之紀錄保存，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 四、健康檢查及特別醫務監護之費用由雇主負擔，輻射工作人員對於健康檢查及特別醫務監護，有接受之義務。

伍、地區管制

- 一、各輻射作業場所，必須依主管機關所公布相關規範，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發給許可證或同意登記備查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
- 二、各輻射作業場所，必須依各輻射作業場所的輻射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為管制區或監測區。管制區前設立輻射警示標誌及警告標語，並管制人員進出；監測區前設立標示牌及進行必要之輻射監測。
- 三、輻射作業場所之 x-ray 繞射儀設置地點應設為管制區，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 四、各輻射作業場所應置備適當之輻射偵測及監測儀器並定期每年校驗。
- 五、輻射作業場所外，如執行環境輻射監測，其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且其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作業，必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相關規範。
- 六、各輻射作業場所必須依其輻射作業特性，制訂各輻射安全作業守則，執行各項相關輻射監測與人員、物件進出管制、偵檢。

- 七、 輻射安全作業守則內容，依作業場所性質可包含下列各項：
- (一) 個人輻射防護裝備規範。
 - (二) 管制區與監測區的空間輻射劑量率示警值與污染限值。
 - (三) 管制區的人員與物件進出管制方式。
 - (四) 管制區的空間輻射劑量率與污染偵測的設備與設置規範。
 - (五) 放射性物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儲存設備規範。
 - (六) 作業場所的意外事故處理程序與通報系統。
 - (七) 輻射偵檢、放射性物質排放等各項偵檢頻率及報表格式。

陸、輻射源管制

一、放射性物質及產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

- (一) 申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輸入、轉讓或輸出，過境或轉口均需申請主管機關之許可。
- (二)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需停止使用或永久停止使用者，需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三)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使用、安裝、改裝或持有需依主管機關之指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
- (四) 應確保盛裝放射性物質之容器表面，保有明顯耐久之輻射示警標誌，並註明有關核種名稱、活度及必要之說明。並對輻射源應建立完整料帳清冊嚴格管制，以防止失竊及不當之使用。
- (五)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經指定申請許可者，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或發給許可證，始得進行輻射作業。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
- (六) 輻射源或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必須於財產卡上加註輻射管制品，並註明報廢前應報經原能會核准等字樣，以防未經核准而報廢。

二、放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之偵測

- (一) 輻射工作場所之劃定與管制，除應考量工作人員個人之劑量外，亦應合理抑低集體劑量。
- (二) 對輻射工作場所內規劃之各項偵測及監測，應訂定紀錄基準、調查基準及干預基準。
- (三) 偵測及監測之結果超過紀錄基準者，應予記錄並保存之；其結果超過調查基準者，應調查其原因；其結果超過干預基準者，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四) 對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在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每年至少偵測一次並於 12 月 31 日前提報主管機關，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亦應提偵測證明。
- (五) 放射性物質到貨時，確認包裝、包件表面完整性，並偵測其表面劑量率及擦拭測試後記錄之。但放射性物質活度或活度濃度為豁免管制量一百倍以下、微量包件或惰性氣體之放射性物質者，不在此限。

三、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

- (一) 凡使用或持有半化期大於三十天之 β 或 γ 核種活度大於三百七十萬貝克 (3.7MBq) 或 α 核種活度大於三十七萬貝克 (370kBq) 之密封放射性物質者，應依規定時間，實施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並留存紀錄備查，擦拭測試結果大於一百八十五貝克者應即停止使用，並於七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 液態閃爍計數器中供校正用密封放射性物質，則免實施擦拭測試。

四、許可證及登記證之申請、換發

- (一) 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至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及檢查合格後，換發使用許可證：
 - 1、機關（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原領使用許可證。
 - 3、最近三十日內測試報告。
- (二) 經取得使用登記證後，自核發登記證之日起算，每屆滿五年前後一個月內，應檢送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 1、機關（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原領使用登記證影本。
 - 3、最近三十日內之測試報告。
 - 4、最近五年內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紀錄。

五、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運轉，其所需具備之安全條件與原核准內容不符包括：

- (一) 操作人員離職而未於三十日內補足者。
- (二) 依規定設置之輻射防護人員離職，而未於三個月內補足者。
- (三) 放射性物質之機具、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生產製造設施損壞而未於六個月內修復者。
- (四) 放射性物質活度衰減至無法達成原申請目的之用途，而未於六個月內更換者。

(五) 因外力不可抗拒因素致輻射作業場所屏蔽或防止輻射洩漏設施損壞，而未於六個月內修復者。

有以上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停止使用或運轉，並依核准之方式封存或保管。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採購辦法

- (一) 由廠商或代理商填寫輸入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申請書及輸入許可申請書，先會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轉報原能會申請。
- (二) 各項設備需依本校辦理儀器採購辦法流程，辦理採購案。
- (三) 新購置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須填寫輻射防護檢查記錄表，記錄表需由具輻射防護執照專業人員填寫，再報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專業人員檢驗通過。
- (四) 經原能會檢查合格，核發設備使用執照後才可正式使用，使用單位應將設備執照張貼於儀器旁，以備查核；執照有效期為五年，五年後需重新申請換照，使用期間每年定期進行輻射防護偵檢並留存記錄備查。

柒、輻射源廢棄

- 一、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永久停止使用，應將其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列冊陳報主管機關，並退回原製造或銷售者、轉讓、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處理，其處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
- 二、放射性物質永久停止使用，而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
 - (一) 密封放射性物質廢棄計畫表。
 - (二) 放射性物質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原領使用許可證或登記證。
 - (四) 運送說明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三個月內，將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至接收單位。於完成接收後三十日內，檢送輻射作業場所偵測證明及接收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密封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永久停止使用，而以輸出國外方式處理時，應檢送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
 - (一) 輸出申請書。
 - (二) 原領使用許可證或登記證。
 - (三) 放射性物質應提送運送說明相關文件。

- 四、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永久停止使用，而以廢棄方式處理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使用許可證或登記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部分自行破壞至不堪使用狀態，並拍照留存備查或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檢查。

捌、意外事故處理

- 一、本校各輻射作業場所必須依各輻射場所的作業特性應訂定意外事故處理程序與通報系統，且將其重點、聯絡人、聯絡電話揭示於該場所明顯易見之處。如發生意外事故，應儘速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並報告上級單位。
- 二、下列事故發生時，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 (一) 人員接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 (二) 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之輻射強度或其水中、空氣中或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 (三) 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竊者。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大輻射事故。
- 三、事故發生後，除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應依規定實施調查、分析、記錄及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報告內容如下：
 - (一) 含人、事、時、地、物之事故描述。
 - (二) 事故原因分析。
 - (三) 輻射影響評估。
 - (四) 事故處理經過、善後措施及偵測紀錄。
 - (五) 檢討改善及防範措施。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該項報告，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或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之。
- 四、事故發生時，除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五、輻射意外事件緊急處理原則
 - (一) 保持安全
人命第一，財產居次，以救人為優先。
 - (二) 通報
通知鄰近工作人員離開，向單位主管簡要說明狀況（含 1、發生時間、地點。2、事件類別：如曝露、污染、爆炸、火警等。

3、狀況：人員有無傷亡，災害是否擴大等。4、自己姓名、所屬單位、電話號碼等），並通報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三)防止災害繼續蔓延和擴大

採取緊急措施，嚴密管制現場，減少事故造成的照射，控制事故影響的區域。把握安全原則，消除災害原因，防止事故繼續蔓延和擴大；對已控制下之意外事件，慎重籌劃準備，再作善後處理。放射性液體從傾斜的容器內往外流時，應馬上扶正。事故發生後，要盡快查明其影響範圍，設立明顯的標誌（如用繩索和欄杆圍起來），嚴禁無關人員進入，以免受到不必要照射。

(四)及時處理徹底處理

對已控制下之意外事件，慎重妥善規劃，再作善後處理。縮小事故影響、減少擴大原則上應一次處理完畢，不能用關閉事故現場的方法作為最終處理方案。

(五)有時事故原因複雜，無法直接判斷，應迅速通報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或單位負責人前來處理。處理較複雜的事故時，應該在有資格的防護人員的指導和監督下進行。要對事故處理人員進行完整的輻射監測，並取得分析事故原因和評價事故後果的各種輻射防護資料。

玖、合理抑低措施

- 一、合理抑低是指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以維持輻射曝露在實際上遠低於本標準之劑量限定，其要點為
 - (一) 須與原許可之活動相符合。
 - (二) 須考慮技術現狀改善公共衛生及安全之經濟效益以及社會與社會經濟因素。
 - (三) 須為公共之利益而利用輻射。
- 二、實驗室及輻射作業場所之劃定與管制，除應考量工作人員個人之劑量外，亦應合理抑低集體劑量。
- 三、對輻射作業場所內規劃之各項偵測及監測，訂定紀錄基準為各項限值之十分之一，調查基準為各項限值為十分之三及干預基準為各項限值，並註明各項基準值（劑量）。
- 四、偵測及監測之結果，若超過紀錄基準者應予記錄保存之。其結果超過調查基準者應調查其原因，其結果超過干預基準者，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拾、記錄保存（及申報事項）

- 一、各輻射作業場所有關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擦拭報告，廢水樣品偵測紀錄，工作場所偵測紀錄（儀器校驗及會議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 二、輻射作業場所內、外的各項輻射監測、放射性物質管理、廢棄與各輻射偵檢儀校正等各項資料記錄或報告、保存三年。
- 三、教育訓練紀錄應保存十年，健康檢查及含特別醫務監護等紀錄保存三十年。
- 四、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個別劑量監測並紀錄之，劑量紀錄自該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應至少保存三十年，且需超過七十五歲。
- 五、環境輻射監測分析數據，除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外，應保存三年。當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數據大於預警措施之調查基準時，該分析數據應保存十年。環境輻射監測季報應保存三年，環境輻射監測年報應保存十年。
- 六、輻射防護會議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 七、密封放射性物質持有許可證或經核准停止使用密閉放射性物質，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放射性物質現況。
- 八、領有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許可證者，每半年向主管機關申報有關物質或設備使用現況及人員異動情形。
- 九、領有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登記證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使用許可證者，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現況及人員異動情形。
- 十、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記載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

拾壹、附則

- 一、本計畫經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核備後公告本校各相關單位據以實施。
- 二、對新進輻射工作人員及定期教育訓練時，指定專人教育宣導本計畫。
- 三、各輻射作業場所輻射安全作業守則，由各作業場所提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審查，並送輻射安全委員會核備。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游離輻射防護施行細則」及「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等相關法規辦理，並隨時修訂後函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拾貳、法規參考資料

- 一、游離輻射防護法
- 二、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
- 三、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 四、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
- 五、輻射防護人員認可及管理辦法
- 六、輻射工作人員特別健康檢查項目
- 七、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 八、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
- 九、高強度輻射設施種類及運轉人員管理辦法
- 十、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

附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游離輻射場所及設備一覽表

登記證明字號	設備類別	貨物名稱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申辦日期	資料狀態	原證照號碼	發證日期	下次測試日期	保管部門
登設字 2009973 號	分析鑑定 X光機	X-MET5100 Minerals LE Package (Handheld XRF Analyzer)	OXFORD	X-MET5100	099年08 月10日	最新	099N0006618	099年08 月10日	104年08 月09日	材資系 周景文
登設字 2009036 號	分析鑑定 X光機	能量分散型螢 光X射線元素 分析儀	SII (SEIKO)	SEA6000VX	097年11 月20日	最新	097N0011184	097年11 月25日	102年11 月24日	化工系 呂金堂
登設字 2008126 號	X光繞射儀	ONE SET OF PANALYTICAL X 'PERT PRO SYSTEM	PANalyti cal	X 'Pert PRO	096年12 月27日	最新	096N0028167	096年12 月27日	101年12 月26日	化工系 呂金堂
登設字 2000725 號	X光繞射儀		RIGAKU	DMAX2200V K	096年12 月03日	最新	設字第 201442號	093年07 月22日	101年12 月23日	材資系 周景文
登設字 2000589 號	X光繞射儀		RIGAKU	D/MAX-VB	093年05 月26日	最新	設字第 201201號	093年05 月31日	103年05 月30日	材資系 周景文
登設字 2000567 號	X光繞射儀		MAC SCIENCE	M03XHF22 KFN CU 4K	093年05 月14日	最新	設字第 201146號	093年09 月08日	103年09 月07日	機械系 蔡堆明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單位地址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負責人	姚立德
聯絡人	張瑞芸
聯絡電話	(02)27712171#1386
電子信箱	jychang@ntut.edu.tw
協調事項	<p>一、協調聯絡各單位有關輻射防護管理業務。</p> <p>二、協助管理有關輻射防護教育訓練。</p> <p>三、協助管理有關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p> <p>四、協助管理有關輻射防護管制措施及設備請購、報廢等事宜。</p> <p>五、協助管理有關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檢測事宜。</p> <p>六、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p>